

一五四八（四十九）.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⁶ 其中特別提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分析摘要之格式，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來在其分析摘要中，列入下列各類情報：

- (a) 摘要開端附組織系統表，註明該年度發生之變更；
- (b) 在“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之協調”一章中，一節論述成就，另一節敍述任何待決之協調問題及解決此等問題所遭遇之困難；
- (c) 用表格開列往年及本年主要方案支出資料；
- (d) 各組織為執行聯合檢查組關於重複或缺乏協調問題之報告書中建議所採具體步驟之充分情報；
- (e) 理事會所提特定行動之建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九（四十九）. 工作方案之事先諮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及協調事

⁷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六章。

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尤其是論述工作方案事先諮詢之部分，⁷⁷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此事情形，⁷⁸

一 歡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就實行工作方案事先諮詢所訂之一般協定，諮詢方法係將所訂工作方案草案分送其他聯合國組織，請其表示意見，將所收此項意見通知負責初步及終局審查工作方案之國際機關；

二 認爲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之間在向政府間機關提出與其他組織有關之提案前，及在核定方案執行期間作任何更改之前，進行事先諮詢，同等重要；

三 請秘書長在其負全部責任之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分，確保：

(a) 所有工作方案草案文件均送請其他聯合國組織表示意見，並將此項意見，通知負責初步或終局審查工作方案之政府間機關；

(b) 聯合國秘書處各部門在將與其他聯合國組織秘書處有關之提案提出政府間機關之前，及在核定方案之執行作任何更改之前，與各該秘書處事先諮詢；

四 請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爲國際行動之優越設計起見，於實施事先諮詢辦法時，遵守此項辦法之精神與文字；

⁷⁷ 同上，第四章及 E/4840, 第一章 C 節。

⁷⁸ 參閱 E/4886 及 Corr. 1, 第十一段至第十五段。

五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工作進行時，特別注意遵守此項事先諮詢辦法；

六 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確保嚴密控制為諮詢與協調而召開之一切機關間會議；

七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此方面將去年為此項目的而召開之會議及今後擬舉行之會議，於其常年報告書中通知理事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〇（四十九）。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責任之區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⁹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⁸⁰

並欲訂明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之間探勘核金屬計劃之責任區分，

認為利用多種礦物調查或核金屬之特定探勘，可以發現核金屬，此兩種方法之選擇須視個別情形而定，

覆按該署希望核金屬能有充足供應，

一、重申聯合國對於應各會員國政府之請，舉辦多種礦物

7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

80 E/4840 及 Add. 1/Rev. 1。